威立雅环保科技（钦州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公告

威立雅环保科技（钦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立雅钦州公司”）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11月13日顺利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线下现场会议与线上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依法对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、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表决时间自2026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20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〈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管理人现将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予以公示。

一、表决基本情况

本次参加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32人（线下及线上参会的债权人均通过线上网络会议系统签到投票），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65,827,721.99元。已投票26人，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265,042,485.06元；未投票6人，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785,236.93元。

针对**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**，具体表决统计如下：

1.同意票：25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人数的78.13%；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52,775,350.66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5.04%。

2.反对票：1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人数的3.13%；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2,267,134.40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4.61%。

3.弃权票：0人。

针对**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**，具体表决统计如下：

1.同意票：24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人数的

75.00%；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251,187,683.18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4.44%。

2.反对票：1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人数的3.13%；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2,267,134.40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4.61%。

3.弃权票：1人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人数的3.13%；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,587,667.48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0.60%。

二、表决结果认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”

经核查，本次会议对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的表决情况符合上述法定通过条件：

1.人数标准：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人数为25人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（32人）的半数（即大于16人）。

2.债权额标准：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252,775,350.66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（265,967,499.47元）的比例为95.04%，已超过二分之一（50%）。

本次会议对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的表决情况符合上述法定通过条件：

1.人数标准：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人数为24人，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人总数（32人）的半数（即大于16人）。

2.债权额标准：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251,187,683.18元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（265,967,499.47元）的比例为94.44%，已超过二分之一（50%）。

综上，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、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已由债权人会议依法表决通过。

三、决议效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，以上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《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》、《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》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四、异议权利告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威立雅环保科技（钦州）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 年 11 月 25 日